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2026年9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基于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自身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3.08万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8,430,000股减少至218,099,200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218,430,000元减少至218,099,200元。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及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9月3日起45日内。现场登记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30—

11:30，下午13:00-16:30。

2、申报地点、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十里泉东路1号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632-5201266/5201988

电子邮箱：thzq@thwater.com

3、申报所需资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事项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件收到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